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29 期)

宁波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编者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的相关规定，今年以来我局对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为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我局将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汇总整理，现下发给各上市公司参考。

一、会计核算问题

1. 收入、成本、费用核算问题。一是收入核算不准确。包括收入涉嫌财务造假，通过篡改、虚构业务单据虚增收入；未严格执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未按照签收单、提单时间入账，导致收入跨期确认。二是成本核算不准确。包括通过延后列支成本、

项目错配方式调节当期成本；同一车间不同产线生产的产品，按照各类产品完工数量分配整改车间内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导致产品成本中的人工和设备折旧与实际生产不匹配，进而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三是费用跨期。**如跨年合同对应的咨询服务费未按照当年服务时长确认相关费用，而是全额计入当期费用。

2.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不当。在跌价测试过程中未计算可变现净值或可变现净值计算不准确，存在仅以历史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同类型存货预计售价取数口径不一致、未考虑销售相关税金等问题。

3.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计提问题。一是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晚于验收或实际使用时间，导致折旧计提不足。**二是**资产分类错误，相应折旧年限错误，导致折旧计提错误。**三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对当年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未计提减值，在以后年度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4. 研发费用归集问题。一是研发费用中的直接人工费用核算未依据研发人员从事研发项目的实际工作时长，直接人工费用核算缺乏准确依据。**二是**个别研发设备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未按规定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5. 其他事项。一是租赁事项确认时点有误，未按照可以控制资产的使用时点作为租赁开始日，导致使用权资产等科目计算有误。**二是**存货期末账面金额不准确，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已到货未结算存货价值。**三是**预付款项账务处理错误，付款审批单

与实际付款金额不一致时，以付款审批单金额计入预付账款，与实际付款金额差异计入财务费用，导致预付账款与财务费用记账有误。**四是**长期应付款账务处理错误，混淆利息与本金支付，将利息支付冲减本金，少计财务费用。

我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收入与成本核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问题多发。上市公司应予以重点关注，恪守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严格遵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相关性和可理解性原则，提供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

二、规范运作问题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登记事项上，部分内幕信息未登记知情人档案；部分重大事项仅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二是**人员范围上，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登记公司董监高配偶、中介机构服务人员未登记或登记不完整等问题。**三是**签字确认上，部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登记档案进行确认；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四是**登记时间上，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间晚于首次信息披露时间的情况。

2. 三会运作不规范。一是会议记录方面，包括股东大会未记载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监高人员姓名及相关人员发言要点；股东大会监票律师未签字或签字人与会议记

录不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缺少参会人员和相关代理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授权委托书缺少受托人签字、表决票上未登记股东证券账户信息；董事会未记载出席董事姓名或未记录董事发言要点；会议记录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召集时点已离职等情况。**二是**会议通知方面，董事会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通知时间距召开时间不足5日。**三是**会议程序方面，董事会会议程序执行不到位，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四是**相关委员会履职方面，包括公司战略委员会未对部分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未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对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形成审议意见，且未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等。

3. 内部审计部门未履行相关职责。未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and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上市公司有效开展资本运作、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品牌形象等均具有重大意义。上市公司应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发展质量。

三、内部控制问题

1. 未按指引要求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岗位职责未有效分离，存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法人章、财务章由同一人保管，网银 U 盾经办及复核由同一出纳人员办理的情形。

2. 内控制度未及时更新。如未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时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3.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非专款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先向一般户转账再对外支付的情况。二是供应商、客户准入及信用情况审核流于形式，未按照制度进行审批或相关资料不完善。三是公司存货管理不规范，如材料领用数量登记错误，导致多计存货和少计营业成本。四是现金管理不严格，存在超额使用现金支出的情况。五是原始凭证记录不完善，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无日期或无经办人员签字。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特别是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遏制财务造假、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基础。上市公司需设计有效内部控制并一贯执行，发挥好内部控制在风险防控中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问题

1. 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业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或定期报告差错更正的情况。二是重大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实际项目进度远低于前期披露预估进度。三是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有误，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未合并列示。四是

存货明细披露不准确，在产品列报在库存商品分类下。**五是**反担保金额披露有误，未以实际获取反担保金额进行披露。

2. 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二是大股东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比例达到应披露的标准而未及时披露。**三是**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及时披露。**四是**年报审计中涉及对季度、半年度数据的审计调整未及时更正相应定期报告。

3. 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完整。未披露商誉减值测算过程、预测期增长率等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二是**行业信息披露不完整。未按照沪深交易所行业披露要求，在营业收入项目附注中披露报告期内前五的项目名称、收入金额等。**三是**关联方担保费用、资金占用利息未作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四是**未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信息披露前后矛盾。部分公司年报披露信息与临时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一致。

全面注册制下，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上市部。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